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8-19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6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8年5月17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08年4月22日和2008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98,860,59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48%。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7,351,057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39.1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1,509,53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3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81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93%;反对0股;弃权2,0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反对0股;弃权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648,8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1.35%;反对0股;弃权1,8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65%。

3、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60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71%;反对0股;弃权2,258,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29%。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反对0股;弃权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39,5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0.38%;反对0股;弃权2,069,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2%。

4、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解聘2007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0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01,067,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2.2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466,9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15%。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600,2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9.72%。

选举王胜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967,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2.1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66,9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600,2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9.72%。

选举熊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62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74%。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459,5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0.47%。

选举周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00,687,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1.85%。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66,9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3,320,2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8.42%。

选举邵汉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70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39,5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0.84%。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70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8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539,5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0.84%。

选举董立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801,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92%。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639,5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1.31%。

9、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选举于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671,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320,2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12%。

选举宋文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51,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0,254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

10、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81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93%;反对0股;弃权2,0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反对0股;弃权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648,8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1.35%;反对0股;弃权1,8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65%。

11、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本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此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做出。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增加新股申购资金运用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81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93%;反对0股;弃权2,0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反对0股;弃权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648,8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1.35%;反对0股;弃权1,8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65%。

17、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6,81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7.93%;反对0股;弃权2,0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07%。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162,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76%;反对0股;弃权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4%。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9,648,8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1.35%;反对0股;弃权1,86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65%。

18、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保证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8,860,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7,351,057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1,509,538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

4.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8-20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6月6日上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出席会议董事推举熊建明先生主持,参会董事以七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聘任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3、聘任周志刚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经熊建明总裁的提名,聘任王胜国先生、杨晓专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5、经熊建明总裁的提名,聘任林克槟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6、本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岗位薪金制与风险工资相结合,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级别年薪为35-60万元,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级别年薪为12-40万元。

7、选举熊建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邵汉青女士、董立坤先生和周志刚先生为委员会委员;

8、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董立坤先生和王胜国先生为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

附件: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建明:男,50岁,工商管理哲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及南昌大学兼职教授。曾任职于江西省机械设计研究院、深圳市人民政府蛇口区管理局等单位,曾任广东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半导体照明产业促进会理事长、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名誉会长等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58,324股,2006年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和20万元罚款,没有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胜国:男,49岁,硕士研究生,德国埃森大学访问学者,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二重型机械厂设计研究所主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等职。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0,553股,2006年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警告和5万元罚款,没有受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杨晓专:男,5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湖北省机械工业厅,湖北第二机床厂副厂长、厂长,深圳市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周志刚: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营销总部部长、企业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宣委会主任。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林克槟:男,31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方大安防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A、方大B　公告编号:2008-2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08年5月27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6月6日上午在本公司方大大厦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经与会监事推举,一致同意由于国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选举于国安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2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6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08年5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提出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决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于2008年6月25日到期,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推荐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6名董事人选为王功伟、鞠瑾、赵伟、张海天、刘世春、艾颖丽。上述6名董事人选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推荐的杨志国、杜润平、汤欣3名独立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名独立董事人选简历见附件。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6人,将按照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效益实现情况经过考核后从公司获得激励基金,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董事,公司在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3人,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向其支付的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董事津贴税后12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公司在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地震灾区追加捐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向四川地震灾区已捐款300万元的基础上再追加捐款300万元,用于四川灾区学校重建。

以上第1、2、3项议案项尚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7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功伟: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市劳动模范,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西城区区委委员。曾任北京市西城区建筑工程公司干部、北京市西城区计划经济委员干部/副主任、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自200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功伟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鞠瑾: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获得"西城区劳动奖章"。曾任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系教师、共青团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法定代表人。现任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总经理。自200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鞠瑾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伟:男,195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皮鞋厂干部、北京市二轻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2000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副总经理、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赵伟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天:男,195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星海乐器总公司财务科科长、中福总公司计财部副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现任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总会计师。自2002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张海天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世春:男,1968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市西城区人大代表,获得北京第十九届"五四奖章"、首届"西城区十大杰出青年"、第八届"北京十大杰出青年"和第十一届"中国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称号。现任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金融街南昌置业有限公司、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金融街津门(天津)置业有限公司、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0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0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世春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艾颖丽:女,195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北京市西城区粮食局组织部部长、北京市西城区委企业工委干部。现任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艾颖丽女士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董事会推荐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国:男,1964年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1984年至1987年在河北林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90年至1993年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习,获会计学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获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河北林学院助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干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主任。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志国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润平:男,1957年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1978年至1981年在山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学习,1989年至1995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系学习,获硕士及博士学位。曾任山西省大同五交化批发公司副经理,中国投资银行上海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际金融局副局长。现任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润平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欣:男,1971年出生,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98年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担任教职;2000年以后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2002年在美国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法学院访问研究,研究专题为"公司治理结构的现代化";2007年先后应邀作为客座教授,在台湾大学法学院和美国Columbia University法学院讲授"证券法"和"公司治理"课程。主要研究方向为商事法、民法,撰写多部专著和论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五"普法讲师团专家,参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拟定和修改工作。担任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天津市及珠海经济特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汤欣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2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11层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08年5月23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提出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08年6月25日届满,控股股东提出的第五届监事会2名由股东委派出任的监事人选为宋和珍和齐占军。

另外,经公司工会选举,王毅文将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宋和珍女士、齐占军先生和王毅文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监事人选简历见附件。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报酬为每人每年从公司获得监事津贴税后7万元人民币,除此之外,非公司员工的监事,公司在其任期内不向其支付其他报酬。公司监事不作为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

上述议案尚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6月7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推荐的由股东委派出任的2名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和珍:女,195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67团1营会计、北京市西城区交通局会计、北京市西城建筑公司会计、北京市西城三建公司财务科长、北京市金融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02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齐占军: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审计事务所审计二部副主任,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总经理助理。

2、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由职工代表出任的1名监事简历

王毅文,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市政工程管理局所属市政二公司技术员、人事科科员、工程项目管理部部长,公司规划部工程师、副经理、经理,产品标准部副经理,第二党支部书记、工会副主席、内刊《金融街人》执行主编。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08-02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08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四层。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时间:2008年6月24日(周二)上午9:00。

5、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7日。

6、出席对象:

(1)2008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届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议程

(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4)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第四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及第四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8年6月18日-20日、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40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联系人:于蕾、彭涛、吕国强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v"):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1)	董事王功伟			
(2)	董事鞠瑾			
(3)	董事赵伟			
(4)	董事张海天			
(5)	董事刘世春			
(6)	董事艾颖丽			
(7)	独立董事杨志国			
(8)	独立董事杜润平			
(9)	独立董事汤欣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1)	监事宋和珍			
(2)	监事齐占军			
3、	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4、	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报酬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

意见选项	具体意见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08-02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6月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6月5日—2008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6月5日下午15:00至2008年6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377人,代表股份820,628,603股,占公司总股份1,100,266,963股的74.584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625,487,5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84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57人,代表股份195,141,0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735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因与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是同一法定代表人,且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20%股份,因此作为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年5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88元/股。发行价格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199,350,473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4%;

反对3,432,67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27%;

弃权161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发行数量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11,000万股(含),下限不少于8,500万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99,357,673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30%;

反对3,412,16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5%;

弃权29,41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3、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199,352,173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3%;

反对3,366,664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00%;

弃权80,41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公司修改后的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修订)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因与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是同一法定代表人,且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20%股份,因此作为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9,340,873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7%;

反对3,208,159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9%;

弃权250,22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4%。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附后)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信利事务所谢思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六月六日

附:参会前十大股东的表决情况:

| 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